

# 《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关于报请同意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章程（修订版）》获批公示

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实现公益目标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中运博于2021年6月16日试行《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章程》。根据馆内实际，于2023年10月对章程进行修订，修订版章程于2023年10月24日中共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第二十七次支部委员会通过。同时，于2023年10月24日报省文物局审批，省文物局于2023年11月16日批复同意《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章程（修订版）》文本，现予以公示。

---

# 江苏省文物局文件

苏文物博〔2023〕45号

---

## 关于《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关于报请同意 <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章程（修订版）>》的批复

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：

你馆《关于报请同意<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章程（修订版）>的请示》（运博发【2023】23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《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章程（修订版）》文本。请你馆根据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，待核准后，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
